

**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**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訊**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二時正，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。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。針對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內容整理如下：

張董事天立：

- 一、如何提高公視新聞品質、有效行銷，是必須重視的課題。
- 二、建議本會節目特別是針對大陸地區強化行銷，運用各種可能的方式去發揮影響力。
- 三、無論在技術升級或是人員訓練等方面，請以公廣大平台之思維加以規劃。

馮董事小非：

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，新聞部缺少機動處理新媒體平台的人力，而現今許多有關「新聞影響力」之調查，皆是以「網路即時性」來做評量，若能早日落實新聞部擁有自身的新媒體動能，相信表現會更為亮眼。

蔡董事政良：

有學者指出，本會新聞內容之製播，出現記者用詞不夠精確或是過於主觀之評斷，需進一步瞭解，是執行上還是制度面造成的問題。

邱董事家宜：

- 一、在新聞頻道成立之前，建議於新聞部 PNN 新聞議題中心增加人力，以新聞頻道方式經營。
- 二、當社會發生重大事件時，新聞部如能有搶眼的表現，讓觀眾印象深刻，以後就會鎖定頻道收看。
- 三、八月底召開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議，會將馮董事所提出之意見納入

討論，就新聞部人力資源之配置，評估其可行性。

決議為：請管理團隊參酌董事所提意見，做為新聞業務規劃之參考；其中有關新聞內容強化「網路即時性」，請審慎研擬因應方案，再提報董事會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亦安排本會 106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，准予備查；本會第六屆第六次監事會議紀錄。另有一項本會關係法人華視公司之報告案：

106 年 6 月 19 日文化部來函，監察院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有關中華電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、本會有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、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，案經該院調查完竣，並檢附調查意見。請本會回復檢討改進一案。106 年 8 月 10 日華視董事會已決議通過「監察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回覆報告」(附件十一)。為回應 106 年 8 月 4 日文化部來函指示，本案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先行報部。

決議為：106 年 8 月 10 日華視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檢討報告准予備查。

本日董事會同意核備本會「節目播映管理要點」及「新聞性節目製作流程管理要點」等之修訂版。

本日董事會安排四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 106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。

二、本會「資金規劃及運用實施要點」修訂草案。決議為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，「投資管理小組」由施董事振榮擔任召集人；另兩位委員人選，會後經董事長指派，由曹總經理文傑、行政部陳經理淑真擔任。

三、通過本會「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修正案。

四、增加 107 年節目預算提案與節目策略規劃。決議為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增加之預算做為本案之初始投資資金，若與其他電視台或新媒體平台，無法達成資金合作及共同播出之協議，則此筆預算不予動支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。